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黃懷榕 送達處：臺北市文山區台北○○00000
○○○

原告與被告李耿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一定之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。又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且查，原告以電子方式線上起訴，惟其僅於電子郵件內表示：「西元2015年民國104年9月29日君迪商旅因杜鵑颱風圍牆倒塌重壓在SMS維修0229-VDSMART 600cc本人自小客，幾經協調也多次信函，置若罔聞均無理會，轉眼已經來到2014年，經過九年仍無法得到合理的回覆，在不得已之下只得訴諸司法，長官上位諸公給予合理的賠償等語」。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是本件訴之聲明並非具體明確，並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

判費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具狀提出本件訴訟之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、原因事實）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或多少金額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均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，以之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並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宸和